

劳务派遣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小关街甲 38 号

联系方式：010-84648252

乙方：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 2 号院 26 号楼

联系方式：010-57323608

甲乙双方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《劳务派遣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 2021 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，区财政调整了相关人员经费标准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调整保安员劳务费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根据朝阳区安置农村劳动力人员经费标准调整有关规定，结合北京市 2021 年最低工资标准及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调整情况，区财政将保安员费用预算调整为：2021 年 7 月经费标准为 5305.75 元/人/月（63669 元/人/年）；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经费标准为 5458.5 元/人/月（65502 元/人/年）。

（1）2021 年 7 月派遣人员应发工资调整为：保安员应发工资 3206 元，保安班长应发工资 3606 元，保安队长应发工资 3806 元。

（2）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派遣人员应发工资调整为：保安员应发工资 3350 元，保安班长应发工资 3750 元，保安队长应发工资 3950 元。

（3）应发工资调整后，工会费、残保金都按原缴费比例相应调整，节假日加班费的工资基数也按调整后的应发工资计算。

（4）根据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，北京室外露天作业

人员高温津贴不得低于 540 元/年。2021 年 7 月开始，防暑降温费调整为 45 元/人/月；

二、补充协议有限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

三、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，原合同所涉及的其他月份费用标准、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，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元大都城垣遗址
公园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张宏清

签订日期：2021.2.24,

乙方：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
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刘井云印

签订日期：